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莊乃璇
電話 02-89956149
傳真 02-89956160

106209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特殊教育中心)

受文者：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0300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03004382 0023A

裝

主旨：有關取得專業證照人員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之應具備資格，已取得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及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之人員申請就業服務員資格認證證明，考量事實明確，得逕向本署辦理申請資格證明核發事宜。

訂

二、本案請協助轉知各單位人員周知，本署受理服務窗口：莊乃璇，電話（02）8995-6149。

線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署長 蔡孟良